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建小字第12號

原 告 楊育生
被 告 杜蕙芳即一鑫企業社

羅國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對於設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人，因關於其事務所或營業所之業務涉訟者，得由該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6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工程尾款事件。查一鑫企業社為被告杜蕙芳獨資之商號，其營業所設在臺北市萬華區，又原告起訴時，被告2人住所均在基隆市，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或基隆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轉於被告住所所在地之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怡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
05 書記官 詹昕容